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潘陳粉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社科院第 2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國社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緣起：本校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潘淑滿教授為紀念其先慈潘母陳粉居士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廿二日辭世，為報慈愛與懷念其母親，特發起此獎學金來紀念慈母的養育之恩，以鼓勵學子勤奮向學。

二、獎助名額及對象：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所屬系所大二、碩二以上學生 2 名(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研究生 1 名，其他系所擇 1 名)。

三、獎助金額：每年辦理 1 次，每名金額 1 萬 5 仟元整。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 於提出申請時前一學年未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
- (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 (三) 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

五、申請時間及手續：

- (一)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底前辦理申請手續，十二月底前頒發獎學金。
- (二) 申請手續：由申請人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前學年成績證明書，逕送本院各系所，由各系所推選 1 名學生，提交本院辦公室辦理複審。
- (三) 各系所產生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之。並依據本院當年度獎學金公告提出申請。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本院院主管會議審定後，十一月底前送交獎助名冊予主計室、出納組辦理獎學金核發事宜。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前十年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若孳息不足 3 萬元整則由捐款人補足發放；十年後則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 (二) 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調整之。

八、本辦法經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